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定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姝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2）、《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董事乐清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同意对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调整前：安礼伟先生（召集人、主任委员）、冯维波先生、乐清勇先生

调整后：安礼伟先生（召集人、主任委员）、冯维波先生、孙德斌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